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源教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休憩、課業輔導、資料查詢、用餐、或辦理相關活動，特設置身心障礙資源教室，以下簡稱本教室。
- 二、 本教室之各類器材或圖書資料之借出對象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，其他人員之使用必須獲得本教室輔導老師之同意。
- 三、 本教室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00；其他時間須提前預約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。
- 四、 使用本教室電腦及相關器材，需填寫使用紀錄。
- 五、 本教室電腦使用原則
 1. 電腦主要提供查詢資料、撰寫報告、與書寫作業。
 2. 嚴禁下載非法軟體。
 3. 期中考試後一週及平日中午 12:00-13:00 得開放學生玩線上遊戲，須輪流替換他人，以達公平使用原則。
 4. 以一小時為使用單位，若無他人登記，方可連續使用。
 5. 本教室電腦均設有還原卡，每次啟動電腦皆會恢復原來的設定，使用者必須將資料儲存於自己的隨身碟或傳送至自己的信箱。
 6. 本教室提供列印服務，請珍惜資源。
 7. 連續違規使用電腦達三次以上者，禁止使用電腦一個月。
- 六、 如遇本教室設施故障，應立即報告本教室輔導老師，以辦理維修申請。
- 七、 本教室內應保持安靜，禁止喧嘩。
- 八、 本教室不負保管物品之責，請隨身攜帶貴重物品。
- 九、 惡意破壞器材者，應負起賠償之責。
- 十、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